河北工业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气瓶安全管理，保证气瓶安全使用，保护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85）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0MPa•L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按其临界温度可划分为三类：

（一）临界温度小于-10℃的为永久气体；

（二）临界温度大于或等于-10℃，且小于或等于70℃的为高压液化气体；

（三）临界温度大于70℃的为低压液化气体。

**第三条**　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有关规定，本办法将气瓶盛装气体分为易燃气体（包括氢、甲烷、乙烯、丙烯、乙炔、甲醚、液态烃、氯甲烷、一氧化碳等）、助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空气、氯等）、不燃气体（包括氮、二氧化碳、氖、氩等）和有毒气体（氨气、氯气、硫化氢等）。

**第四条**　各单位在购买、租用、充装、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气瓶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各单位气瓶管理遵循“谁购置、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单位领导对气瓶的安全保管和使用负责。使用气瓶实验室的责任教师（或具体使用部门负责人）为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

使用管理责任人应结合本实验室使用气瓶的具体种类和使用情况，参照相关制度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有关制度张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督气瓶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并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充装使用气体台帐和安全技术教育信息等报学院或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相关单位应设立气瓶院级管理责任人，院级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负总责，并应结合本单位具体使用情况制定气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院级管理责任人负责审验本单位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定期对本单位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对本单位气瓶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汇总各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购买使用台帐和安全技术教育记录；按季度向学校汇报本单位气瓶使用变动情况；及时协调和解决气瓶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七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督、落实气瓶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学院（单位）对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审验工作，按季度汇总相关单位气瓶的使用变化情况，提供有关气瓶使用和管理的技术指导。

**第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工作处负责学校气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组织应急救援和协调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第九条**后勤管理处负责气瓶外部周边环境环保卫生工作。

**第十条**　学校所有部门应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和配合学校气瓶安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学校对各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实验室须及时纠正，避免发生危险。

## 第三章　安全培训和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结合本单位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为本单位具体使用人提供安全知识培训，进行必要的考核，并将本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留档二年备查。

**第十二条**　气瓶的安全检查应遵循下列规定：

对在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气瓶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院、系应每月检查一次，实验室应每周检查一次，气瓶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并填写使用记录，消除安全隐患。

**（一）**学校和学院检查内容：

①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②气瓶安全责任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

③气瓶建帐情况。

④气瓶摆放和使用情况。

**（二）**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①气瓶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②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③气瓶使用记录。

## 第四章　申购与检验管理

**第十三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气瓶的老师，购买或租用气瓶前须上报学院（单位）购买或租用气瓶的种类和数量，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方可购买和使用，并提供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

气瓶的购买或租赁只允许在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或国家认定的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未经批准擅自购买气瓶所发生后果由购买人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学院（单位）负责审验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证明。气瓶购买或租赁后，所在学院（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建档，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备。本单位购买或租用气瓶的种类和数量档案，要留档二年备查。

**第十五条**　所有实验室气瓶都须执行国家定期检验制度。

（一）检验周期：

1、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

2、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3、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气瓶有腐蚀、损伤或对怀疑其可靠性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三）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四）不得租用或购买未经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使用气瓶前应作如下检查，以免不合格气瓶流入学校：

（一）外观颜色、字样和色环是否符合国家GB7144《气瓶颜色标记》的规定，与厂家提供的单证内容是否相符，各部件是否完整无损。

（二）检查气瓶肩部的钢印：

1、气瓶生产日期是否在使用期限内；

2、气瓶检验钢印及标记是否在检验允许的使用期限内。

（三）充装好的气瓶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四）按规定方法检测是否漏气。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季度汇总相关单位本季度购买或租用的气瓶种类和数量及气瓶种类和数量的变动情况，并建立全校的气瓶资料数据库。

## 第五章　充装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必须到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气瓶充装。

**第十九条**　使用人员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必须做到专瓶专用，不得私自改变充装介质，造成气体混装，也不能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第二十一条**　超过检验期限不能保证安全使用和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的气瓶，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及时报废或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人员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留气体。

## 第六章　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气瓶的搬运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气瓶搬运前，操作人员必须了解瓶内气体的名称﹑性质和搬运注意事项，并备齐相应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二）检查所搬气瓶各部件标牌是否完好，关紧阀门，确保没有泄漏。

（三）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用特制的担架或气瓶专用小推车搬运，严禁使用叉车、翻斗车或铲车搬运。不得与化学品混装混运。

（四）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禁止采用抛、滑、摔、滚、碰等方式，以免因野蛮操作引发事故。

（五）装车后应采用适当的办法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

（六）禁止手执气瓶开关阀搬运。

**第二十四条**　气瓶的存放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存放气瓶实验室应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其建筑基础设施应满足防火和泄爆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存放气瓶实验室内不得有敞开式的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含电火花），远离其他热源。具备防爆的照明、通风设施，保持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浸淋。

（三）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必须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实验室内的温度，避开放射性线源。

（四）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不同气瓶里的气体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应分室存放和使用，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保护用具和灭火器材。

（五）气瓶必须在期限内使用完毕或送检。

（六）实验室内气瓶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必须做到：

1、放置整齐，戴好瓶帽，用钢瓶架或气瓶安全柜等防止倾倒的固定装置，不得横放；

2、不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混存，并避开各种放射源；

3、有气体泄漏的气瓶不进入实验室；

4、存放数量以不影响工作为准，尽量少存；

5、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和使用气瓶。

6、不宜在实验室内存放及长期不用的气瓶应及时处置。

（七）盛装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气瓶的存放地点应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09]24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即实验时，易燃、高压气瓶不得放置室内，易燃、助燃高压气瓶不得混放；必须放在室内使用的，要固定稳妥并安装有关气体报警装置。

**第二十五条**　气瓶使用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严禁入库和使用。

（二）使用时须加装与之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如说明书、注意事项等）正确使用气瓶。

（三）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要及时关闭总阀门；可燃性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

（四）气瓶必须使用专用管连接，压力表要专瓶专用，盛装不同介质的气瓶不能混用同一压力表。

（五）各种气瓶必须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查。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使用期限的气瓶。

（六）使用气瓶时严禁敲击、碰撞。

（七）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严禁用温度超过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八）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和重量。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05Mpa（表压）;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以防混入其他气体或杂质。

（九）不得对气瓶体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焊接修理、挖补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十）使用气瓶者须经过岗前培训。学生操作时应有指导教师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指导教师有责任把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应急措施告知学生。

**第二十六条**　气瓶的报废分两种情况：租用的气瓶，退回租用单位进行报废；购买的气瓶，报废前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处置。

##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院级单位备案。

相关学院（或相关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八条**　气瓶发生事故时，责任教师应立即通知所在学院（单位）责任人，在学院组织下，按照本单位和实验室制定的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租用气瓶，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气瓶充装，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运输、储存和处置气瓶。违反以上规定者，学校将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气瓶存放和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单位没有规范的操作要求、使用单位未对使用人进行操作培训和技术安全指导或使用人不按操作规程使用气瓶的，学校将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在购买、租用、充装、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其他相似装置（指盛装液体钢瓶或相似装置）等压力容器时，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不适用于灭火用的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输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压力容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